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

97.5.19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0.5.30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來源及推選方式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、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人數、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名額之餘額。
- 第三條 選舉代表採間接選舉方式，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總幹事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程序相互推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選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，另需選出二名候補學生代表。一般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，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，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，得由學務處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：
- 一、由前任代表暫代之。
 - 二、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款仍無法產生代表，則可由所屬系（所）學生會長中互選產生。
 - 三、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二款仍無法產生時，可由學院院長於所屬學院中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之代表，或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。進修部學生代表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